

中国经济法教程

吕志伟 · 主 编



UNLIFA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 国 经 济 法 教 程

主 编 吕志伟

副主编 张祥元 夏德英 王志利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莲江口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1.5印张259,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190册

ISBN7—206—00137—8/D·39

定价：3.20元

序 言

刘 含 若

我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建国后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7年，这是个百废待兴、欣欣向荣的时期。由于指导思想的端正，政策的正确，经济迅速恢复，五年计划取得了宏伟的成就，国家的专政职能在这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赢得了政权的巩固，国内的安宁。本来应该在此基础上将国内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但是由于诸种因素在指导思想上日益加剧的出现了左的错误。“以阶级斗争为纲”不断的带来了人为的政治运动，

“树欲静而风不止”成为无端掀起运动的借口，本来缓和了的国内阶级斗争，人为的加剧了。最后走到顶端的就是“文化大革命”，带来的是人民和党巨大的难以弥补的损失。党和人民在粉碎“四人帮”后总结了历史教训，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及时的提出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的战略转变。这就是说，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主要不是专政，而是经济建设了。九年来的伟大成就，用事实证明了这一战略转变的正确。经济的发展伴随而来的是经济法的大发展，而数百项经济法规的颁布与实践，又有力的保护、促进了经济的增长。十三大的召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以是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作为衡量政策、制度、法律正确与否的准则的阐明，又对经济法学提出更高的要求。十三大报告中明确指

出：“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又要求法律密切为改革服务，“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更令人振奋的是报告中说：“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现时代的大趋势。”“这一切都要求马克思主义者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进入新境界。”所有这些，都告诉我们任重而道远，应该勇于探索，不囿陈说、积极创新、耻蹈前人，为完备经济法规体系，为经济体制改革，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经济法制建设是全体人民的事，是全体法学工作者、教学与研究工作者的事，这项浩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大家为之填砖加瓦，共建大厦。《中国经济法教程》的出版，正是作者们在十三大报告的精神鼓舞下刻苦努力，集体编写而成的。细心的读者会从书中看到，笔者们认真贯彻十三大的精神，收集了最新的资料，吸收了已有教材的优点，对于至今尚有争议的理论问题，也勇于提出自己的看法。在论述方法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层次清晰，简明易懂。所以本书对经济法的教学与研究，以及经济管理工作者，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嘤其鸣矣，求其友声”。当然它的出版，也希望能得到专家们的批评与指正。

1988年3月

目 录

结 论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6)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	(17)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23)
第五节 经济法的渊源和体系	(29)
第六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二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8)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38)
第二节 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和 涉外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原则	(40)
第三节 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统一的 原则	(42)
第四节 贯彻国家统一领导和经济实体自主经营相 结合的原则	(44)
第五节 实行经济责任制原则	(46)
第六节 讲究经济效益的原则	(4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5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5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的要素	(5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63)

第四节	代理	(70)
第四章	计划法律制度	(72)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念	(72)
第二节	计划法的原则	(73)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	(75)
第四节	计划体系与计划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78)
第五节	计划编制执行、监督的法律规定	(82)
第六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85)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0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与解释	(10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0)
第六章	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1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地位	(119)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开办、变更和关闭	(123)
第四节	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127)
第五节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135)
第六节	工业企业的外部关系	(136)
第七章	农业经济法律制度	(142)
第一节	农业经济法概念和原则	(142)

第二节	农业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145)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	(150)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规定	(153)
第五节	农村集体经济的法律保护	(156)
第八章	商业法律制度	(158)
第一节	商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58)
第二节	商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62)
第三节	商品、市场和价格管理的法律规定	(169)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176)
第九章	交通运输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的概念和原则	(179)
第二节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83)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185)
第十章	基本建设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的概念和原则	(190)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04)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12)
第十一章	财政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16)
第二节	预算的法律规定	(223)
第三节	税收法律制度	(234)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法律规定	(241)
第五节	财政监督的法律规定	(247)

第十二章 金融法律制度	(25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52)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54)
第三节 金融管理活动的法律规定	(261)
第四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70)
第十三章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	(273)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的概念和原则	(273)
第二节 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277)
第三节 保护、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规定	(279)
第十四章 专利和商标法律制度	(288)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288)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301)
第十五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309)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30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1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31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19)
第五节 涉外税法	(323)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	(332)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332)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36)
第三节 经济司法	(348)

绪 论

经济法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独立部门。经济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门独立学科。经济法学以经济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不仅研究经济法的概念、本质、体系、内容、任务和作用，以及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等基本理论问题，而且还研究各个经济法部门，研究经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它的地位和作用将会越来越被人们重视。

经济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这是由经济法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决定的。经济法反映着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经济基础的状况，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经济法就其总的作用说来，是国家调整经济关系的重要手段。经济法在社会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都曾起过重大的作用。以我国古代秦国商鞅变法为例，当时制定了很多经济法规，对秦国的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在社会发展方面促进了我国古代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日本明治维新后引进了科学技术，积极地进行各项经济立法，被日本学者称为“准经济法时代”。其结果是，促进了日本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转变。

近代、特别是现代许多国家在各自的经济发展过程中，都毫无例外地运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尽管法律的名称和体系各不相同，但都建立了各自的经济体系，在各国的经济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我们在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实践

中，必须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1984年10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1985年9月23日，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指出：“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在党的十三大上，赵紫阳的报告中又进一步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应兴应革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要“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改革经济体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健全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使我们的经济工作真正做到事事有法可依，严格依法办事。近几年来，我国经济领域中的社会主义法制正在逐步走向健全，它带来了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和繁荣，我国经济法学领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而经济法学的的发展，又推动了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加强经济领域中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二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加强经济立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经济立法工作者提高对于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进一步搞清楚应

该制定什么样的经济法规和怎样才能制定好这些法规。这样，就会更好地制定出符合或比较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以及对外开放需要的、能够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多层次的 经济法规，逐步建立起一个比较完备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规体系。

第二，搞好经济司法工作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能使经济司法人员增强做好经济司法工作的自觉性，加深领会经济法规的精神实质，有助于他们依法正确处理案件，提高办案质量，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第三，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有助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的管理人员，增强法律观念，掌握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自觉地运用经济法来管理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加快改革步伐，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

第四，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推动经济法宣传工作的广泛开展，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在公民中确立经济法的高度权威，自觉依法办事，积极地同各种经济违法和经济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五，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推动经济法学的发

展。

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可以使越来越多的人逐步熟悉国家的主要经济法规，具有必需的经济法基础知识和专门知识，有助于培养一大批经济法专门人才，从而推动经济法这门新兴学科的发展。

三

总的说，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应该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具体说，要注意做到以下四个结合：

第一，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必须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中国的国情出发，深入地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大量地掌握可靠的材料，认真总结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丰富经验，特别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丰富经济领域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鲜经验，研究新情况，探讨新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法。

第二，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要与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相结合。

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规定了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济法是党和国家关于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的具体体现。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对于我们全面理解和准确实施经济法十分必要。例如，认真学习十三大通过的赵紫阳的报告中有关“当前深化改革的任务主要是：围绕转变企业经济机制这个中心环节，分阶段地进行计划、投资、物资、财政、金融、外贸等方面体制的配套改革，逐步建立起有计划商品经济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以及“按照所有权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搞活全民所有制企业”，“促进横向经济联合的进一步发展”，“逐步健全以间接管理方法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等精神，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企业法、计划法、财放法、

金融法的精神实质。提高遵守和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觉性。

第三，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要把学习教材和有关经济法规结合起来。

建国以来，我们国家制定了一千多件重要的经济法规，它们在广阔的经济领域内调整着我国的经济关系。通过学习有关经济法规，可以弥补我们从经济法教材上学不到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具体内容，特别是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新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规的内容。这样，可以帮助我们加深对教材的理解，同时也使教材的内容更加丰富，更加现实。

第四，学习和研究经济法学，要把学习经济法学教材和有关论著结合起来。

由于经济法学的的内容十分丰富，经济法学教材所阐述的问题又往往涉及到相当广泛的领域，因此对问题的阐述只能是简明扼要的。所以，在学习经济法教材时，应当结合学习水平较高的有关论著，如有关的法学、特别是经济法学论著。这样，就可以使我们学到教材上没有谈到的或谈得不具体的而对于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学又是必要的内容。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提出和涵义

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中就提出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42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

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不仅在德国、法国、日本、苏联、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等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中，而且在其中有些国家颁布的法律①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文件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③中，以及在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④中，都使用

① 1919年，德国颁布了《煤炭经济法》。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79年7月第一版，第2页、第106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8年第9号，第385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5年第86号，第1178页。

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界对它的涵义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并且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不论在10亿人口的社会主义中国还是在外国，被越来越多的人所使用，反映了人们对于经济法的认识发展到了一定的阶段。但是要把握经济法这一概念，就要区别开不同的历史时期，在不同类型的国家，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涵义。下面我们就具体谈一下经济法各种涵义的区别。

第一个区别，是空想的经济法与现实的经济法之间的区别。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的“经济法”，从内容上来看，是关于未来理想社会的公民在生活资料分配方面的法律，是未来理想社会的分配法则。德萨米的“经济法”，与摩莱里的“经济法”其实质是一致的，也是“分配法”。所以，实际上都是一种空想的经济法。

而现实的经济法，是指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或是认可的经济法。它是一种实实在在的经济法。它对人们的经济活动具有或者曾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我们所要学习和研究的，就是这种现实的经济法。

第二个区别，是不同历史类型的经济法之间的区别。人类社会的历史上，曾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律，经济法也可以相应地划分为：奴隶制经济法、封建制经济法、资产阶级经济法和社会主义经济法。社会主义经济法，与前三种类型经济法具有本质上的不同。它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重要工具。从本质上说，社会主义经济法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第三个区别，是内国经济法与外国经济法之间的区别。

所谓内国经济法，就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制定和颁布的，只在该主权国家内发生效力的经济法。相对内国经济法来说，就是外国经济法。强调把它们两者区分开来，就是为了把主要精力放在国内经济法上面，放在中国经济法上面，密切联系中国的实际。

第四个区别，国内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之间的区别。国内经济法即相对国际经济法来说，它和内国经济法的内涵和外延都是一致的。我国的国内经济法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调整特定的国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部分法律规范，在习惯上就叫国内经济法；另一部分是调整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这部分法律规范，通常就叫做涉外经济法。

与国内经济法相对的，是国际经济法。从理论上来说，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法律渊源上来讲，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两种：

一种是国际渊源，即：有关国际经济交往的双边的和多边的国际条约、公约、协定等等；另一种是国内渊源，即：各国的涉外经济法。所以，国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法是两个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它们之间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交叉和重叠。如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等，构成了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内容。它们既是我国国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国际经济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五个区别，是广义经济法与狭义经济法之间的区别。这里，我们是在我国国内经济法的意义上，来区别广义经济法与狭义经济法的。

从我国的立法实践来看，国家关于经济法方面的实际立法，放见于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之中。广义的经济法，包

括全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狭义的经济法，只包括部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从逻辑上来讲，广义的经济法的外延，包括狭义的经济法。而在经济法学里，通常都是在狭义上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

区别广义的经济法和狭义的经济法，有助于我们避免一般地、泛泛地来谈经济法，有助于我们确切地、科学地来把握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经济法的概念。

通过以上几个区别的分析，我们就不难理解，我们现在所要学习和研究的经济法，是一种现实的、社会主义的、中国的、狭义的经济法。

二、经济法的定义

在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我们首先要明确的是，任何法的概念都基本上要准确表达出它所调整的范围，不能孤立地来研究经济法的概念。

在经济法学界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时，一般都谈到了各自所主张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这样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以及和国民经济管理密切有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说来，将包括纵向经济关系以及与纵向经济关系密切有关的那一部分经济关系。但这种表述就使经济法和民法难以严格区分开来。还有的人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概念这样表述：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它们与公民之间，以及社会组织内部机构之间，在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表述又使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难以区分。这实际上不是以不同性质的经济关系而是在以不同的主体作为划分经济法与民法等法